

两家公司停业不付工资 法院着力催收债权股金

26名职工赶在春节前拿到百万欠薪

□本报记者 李婧

近日，一叠叠百元大钞摆上北京市朝阳法院法庭的桌子。数了数，整整136万！据了解，这是26名职工被拖欠多年的工资。其中，一名职工被欠工资数额高达20万元。

据朝阳法院法官张芳介绍，当天到现场领取工资的职工，是两个公司的员工。这两家公司分别是：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美意）和河南千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千钧）。

“最近一两年，这两家公司的账面上没有资金往来，一看就知道没有实际经营。”张芳法官说，企业没有财产可以执行，而且已经不再经营，眼看着员工一百多万的工资就要打水漂了。

然而，经过法官和员工的努力，案件执行工作峰回路转，这两家公司拖欠员工好几年的工资居然都找了出来。

单位停止经营 员工纷纷离职

朝阳法院执行局的法官张芳先后承办了这两家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案件。案件到了执行局的时候，两家企业都不经营了，连公司办公地点都找不到了。每家企业都拖欠近一百万元的工资。

“我们一查银行账户信息，这两家公司一年多都没有流水，说明已经停止经营了。”张芳介绍。职工们面对公司人走楼空的情况更着急，一次次跟法官联系：“张法官，我们的工资，您看怎么办呢？”

其中，中广美意的职工从2015年开始就和单位起了矛盾。老包是被欠工资最多的一位员

工，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他工资和离职补偿金共计20万元。

“公司的经营状况从2014年年底就不好了。一开始是晚发工资、后来是少发。到2015年中期，公司高层给员工开会，提出因经营困难发不出工资，要按北京市最低工资2000多元计算工资。职工当然不同意了！”老包说，员工纷纷离职，请求仲裁裁决公司支付工资和离职经济补偿。可是，从2015年开始打这个官司到现在四五年了，公司一直说没钱。

河南千钧公司的员工小李说，2018年开始公司的经营陷入困境，“我们几个项目进行得不顺利，资金耗尽了。”

小李说，她每个月一万多元工资，离职时公司拖欠了三个月的工资，“我们离职以后再去找公司领导，他们都已经去外地了，找一趟非常困难，我们都觉得没希望了。”

没有财产不经营 两家企业都哭穷

河南千钧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均未曾露面，员工也称已经找不到公司的人了。中广美意公司的情况复杂得多，公司停止经营几年了，劳动争议案件也不止一批。早在2015年，张芳就已经对中广美意公司进行过一次强制执行。

张芳记得，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广美意公司的股东之一。

“在执行上一次案件的时候，我注意到中广美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就对这

位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出境的措施。没多久，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联系我，支付了全部的案款。本以为这批案子也可以这样了结，可是一查询，上次案件执行之后，中广美意公司更换了法定代表人。”张芳法官联系了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对方说：“法官，这案子我们管不到了。”

职工法官齐努力 百万欠薪被追回

张芳介绍说，在案件一直没有着落之际，河南千钧一名职工提供线索，“法官，公司还有一笔没有收回来的账，能不能执行？”原来，河南千钧公司对某地电视台有一笔债权，电视台还没有偿还，要是收回来，职工的工资就有戏了。

张芳法官马上与电视台取得联系，核实应收账款情况，并向电视台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电视台按照通知书内容，将100余万元悉数打入法院账户内。至此，17个案件案款全部执行到位，张芳法官松了一口气。

中广美意公司的案件也在去年年底有了进展。当股东公司表示不再处理中广美意案件之时，张芳脑袋里突然闪现了一个念头：“股东出资到位了吗？”于是，马上想办法查询资金账目，果然发现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还有200万注册资金没有到位。职工们通过法律程序，将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

但是，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到庭时却称公司早就经营不善，近期没有业务往来，并以需要汇报、开会研讨为由，不出

具体的还款方案。

张芳法官向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送达传票，传唤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谈话。但谈话进展的并不顺利，某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其仅占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因此16个劳动争议案款，只能支付其中的40%，且需要向上级汇报，具体支付时间不详。

为了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张芳法官要求该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每周汇报案件进展情况。在一次汇报过程中，案件发生了重大转机。

“张法官，我们集团现在还是不能支付职工工资，因为我们打算将未出资到位的200万元先打入中广美意的账户，但账户长时间不用，需要重新激活……”张芳法官听说对方要打款，即刻对中广美意公司的所有账户进行了冻结。

没过几天，该传播集团的代理人给张芳法官打来电话，“张法官，我们的账户被冻结了，我们给钱，给全款……”2020年1月2日，张芳法官前往中广美意公司开户行，将案款扣划至法院账户。

至此，33名职工被欠的工资全部到位。

“这讨薪之路不容易啊，我本来都想妥协，少要点算了，没想到能拿回全款。”职工们在法庭排队领钱时说。

据悉，1月9日当天，共有26名申请人到庭领取了案款，发还案款共计1362700元，另有7名申请人因人在外地，无法到庭领取，法院将以汇款的形式发还案款，并由代理人统一办理结案手续。

全国首家海外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成立

□本报记者 赵新政

1月15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海外务工人员工作站（以下简称致诚海外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挂牌成立。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北京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挂牌仪式。据悉，这是我国第一家依托专业律师团队建立的针对海外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组织。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致诚海外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将通过面对面、互联网等多种途径，积极向海外务工人员宣传基本的维权常识，以提高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他们也会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海外务工人员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依法维权。在此基础上，他们还将开展法律培训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为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政策、参与全球治理作出更多贡献。

在国内，农民工是法律援助的重点人群。农民工外出打工的收入，是农村家庭脱贫的主要经济来源。因此，农民工已经成为当前国内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

的实施，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走向海外。尽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作出了原则规定，但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其面临的挑战远远大于国内。

目前，前往海外的劳务人员是一个日益扩大的群体。根据商务部统计，2019年3月末，我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达到97.5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0.4万人。这些数据尚未包括大量通过非正规途径，如通过旅游签证或个人途径前往海外并被中国企业雇佣的劳务人员。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国外受到侵害时，由于他们不通当地语言、制度、文化，维权手段十分有限，相较国内的农民工更为不易。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海外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构建海外安全保护体系，保障我国在海外的机构、人员合法权益”。2019年2月，司法部傅政华部长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上指

出：积极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服务网络，有效维护国家和企业在国际商贸领域合法权益。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积极推动公益法律服务已经超20年，为保护未成年人、农民工、老年人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成立15年来，超过30万农民工从其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中直接受益，直接为1.6万多人提供法律援助，切实为农民工讨回欠薪和工伤等赔偿款3.17亿多元。在依法维护弱势人群合法权益同时，致诚律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至今经他们办理的案件，没有再发生一起恶性案件，没有发生围堵政府、跳楼跳桥等极端情况。

致诚公益法律服务的模式已经在全国很多省得到推广，这种依法维权与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做法，被国内外很多专家称为“公益法律服务的中国模式”。

与此同时，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已经积累了办理海外务工人员跨国劳动争议

案件的经验。例如，王某等112名农民工从河北某县赴蒙古从事建筑工作，工程完工后，包工头仅支付了部分费用，拖欠其工资243万余元。为了追讨工钱，农民工一度围堵工地，还找到驻蒙古大使馆求助。经大使馆联系，河北省某县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赴蒙古协调，但只拿到了发包方负责人打的欠条。该案件因跨国且人数众多，有较大的国际影响。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介入后，认真研究蒙古相关法律，一边与驻蒙古国大使馆、河北商务局等单位联系，一边在廊坊和某县提起两次起诉，最终通过调解解决本案。

此外，还有这样一个案例。来自河南的48名农民工到非洲的阿尔及利亚打工，打工半年后被公司拖欠劳务费和出国合同押金90余万元。他们向驻阿大使馆求助，才从公司拿到欠条。该中心受理他们的援助申请后，律师帮其收集整理证据、分析涉外案件的法律适用，并帮助其提起诉讼，最终拿到了支持农民工92万元诉求的胜诉判决。

债权人生活发生困难 能否提前讨要借款？

编辑同志：

2018年5月，王某因买房找我借款20万元。考虑到和王某是多年的好朋友，自己手头也比较宽裕，于是，我就答应了。

王某在向我出具借条时，在借条上写明借款期限为3年，并就利率、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去年，我因投资失败，导致最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急需用钱。

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债务人王某提前还清借款？

读者：吴正

吴正读者：

你和王某已经就借款数额、利率和还款期限等协商一致，并已实际提供借款，因此，该民间借贷关系已经依法成立，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至于你想提前讨还借款，该行为涉及借款合同的解除等问题。按照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包括两种方式：

一是约定解除。对此，《合同法》第93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是法定解除。《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合同法》第203条也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就本案而言，因为你没有事先与王某就提前还款的条件作出约定，所以，不适用约定解除的方式。同时，由于本案不存在上述法定解除的情形，所以，也不适用这种方式解除借款合同。你投资失败导致生活困难，这种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另外，王某既没明确表示将来不还款，也无诸如改变借款用途、大肆挥霍或者低价变卖资产甚至转移、减少资产等涉嫌逃避债务的行为，更无迟延还款或者其他违约行为。因此，你也不能适用法定解除方式。总之，你无法通过诉讼途径来要求提前解除借贷关系。

在此，建议你尝试与王某就提前还款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可以通过降低利息、免除部分本金等方式，与王某达成提前还款的约定。如果协商不成，那就只能等到借款期限届满。

潘家永 律师